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曉昀中心主任

紀錄：林漢庭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洽悉。

(二) 業務報告：

1.本學期行事曆重要活動如下：

第二階段加退選	111 年 9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9 月 21 日 12 時 0 分
連續假期	111 年 10 月 8 日 (六) 至 10 月 10 日 (二)
期中考	111 年 10 月 31 日 (一) 至 11 月 6 日 (六)
35 週年校慶運動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 (四) 至 11 月 11 日 (五)
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 (二)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一) 至 112 年 1 月 6 日 (五)
期末考	112 年 1 月 9 日 (一) 至 1 月 15 日 (日)
成績輸入截止	112 年 1 月 19 日 (四)

2.大一國文、英文及資訊基礎教育已完成配班作業，說明如下：

(一) 英文前測試題與答案卡已備妥，後續依前測結果調整班級。

(二) 第一階段(日期)選課因系統未設定致非大一新生 107 人次(國文 21 人次、英文 1 人次、資訊基礎教育 85 人次)選課，援例保障大一新生，預計將已選課同學進行退選並電子郵件與電話告知學生於第二階段進行人工加退選。

3.通識教育中心權管 418-1 室與 304 室已請清潔人員完成打掃並 4181 室電腦採購汰換已完成並三日進行調整，後續配合總務處驗收作業。

裁示：建議冷氣出風口量與總務處確認，酒精測溫器補充酒精與電源線。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活動規劃與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期相關活動及時程，擬規劃如下：

(一) 英文 TOEIC 模擬測驗：暫訂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

(二)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測驗：暫訂 11 月 15 日(二)。

(三) 簡訊傳情、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徵文比賽：暫訂 10 月中至 11 月中報名收件，11 月底進行評審作業(去年為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

二、本學期重要活動，請提供活動及時程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學校防疫措施彈性調整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本校適應體育學系五年級學生(學號)畢業學分之共同語文選修(必修)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系於 111 年 7 月 6 日提出該生因本校共同語文必修學分不足，為求能順利畢業，規劃修習銘傳大學等暑修課程，擬請確認是否同學分認抵。

另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已向適應體育學系確認該生目前已完成修習該課程。

二、檢附適應體育學系簡簽(如附件 1)。

決議：同意該生選修銘傳大學暑修「應用英文二」課程，認抵共同語文選修(必修)學分。

提案三：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有關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自評鑑報告書撰寫工作進度表重要日程日如下：

(一)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二)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三) 112 年 4 月 18 日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四)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二、核心指標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有二如下：

(一)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二)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三、檢附本校 112 年校務評鑑項目各核心指標撰寫分工表(如附件 2)，請提供相關建議。

決 議：

一、學生學習成效部分，建議除各科目定期評量結果納入，其餘如資訊 TQC 檢測、英文前後測機制、多益測驗模擬與校園考等一併敘明。

二、中心網頁更新並充實，如更新人員名單及中長程計畫等。

提案四：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調整行政單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11 年第 2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校 111 年度兩中心調整案研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111 年 8 月 16 日由中心主任與中心教師座談初步建議整理如下：

(一)中心定位：全國僅 5 所大專院校校將通識教育中心運作改置行政單位處理其餘 118 校未比照辦理，請學校審慎考量中心發展與學生全人博雅教育之發展，勿以人事經費作為考量。

(二)課程學分部分：

1.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與審核學分之權責，行政單位(如教務處)有無依據

(如相關大學法或函示規定)?未來是否影響課程相關評鑑?

2.各系所配合行政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有無足夠師資?或修課人數上限困難或影響各系所畢業學分等層面,請教務處一併審慎考量。

(三)教師升等部分:目前中心專任教師皆與其他系所主聘中心共聘,未來教師升等措施由是教務處處理?有無保障措施?如何避免教師於該系所沒有開課之困境。

三、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已合聘於校內各教學單位(系、所),以保有教師等權益,請提供相關建議。

決 議:

一、以上意見彙整提供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並建議教師主從聘機制更為彈性,且中心教師倘離(退)職所遺職缺,主聘單位徵才時,宜審慎考量全校通識教育之運作,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二、請學校於符合相關法規下,審慎考量中心教師各項權益與充分保障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三、另大一必修科目倘開放學生暑修,建議教務處宜提供鐘點費或向學生收取費用,或是評估大一通識教育科目必修學分,得開放校際修課之可能性。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30 分